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使股東可在網上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均可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Zoom會議方式作網絡直播，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imesChinaAGM2023>（「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載於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通函及相關文件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及指示為其持有股份的中介人自行委任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在相關中介人要求的時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日發送至中介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

委任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委任代表電郵地址。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惟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者)而言，登入詳情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委任委任代表

建議股東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有權投多於一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委任代表，彼可就有關股份數目及獲委任為委任代表的方式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或委任代表出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問題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盡力回應問題。由於時間限制，在適當情況下，未獲回答的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回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豐亞」	指	豐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超達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岑先生、李女士、佳名投資、東利、超達及豐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利」	指	East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東利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岑先生」	指	岑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一萍女士，為岑先生的配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佳名投資」	指	佳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岑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達」	指	超達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60%股權由佳名投資擁有，40%股權由東利擁有
「翠逸地產」	指	廣州市翠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代集團」	指	廣州市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時代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時代名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執行董事：

岑釗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建輝先生
白錫洪先生
李強先生
岑兆雄先生
牛霽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惠女士
黃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中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9樓3905-39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批准重選退任董事；(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d)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岑先生、孫惠女士(「孫女士」)及黃偉文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和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和知識等方面。其會推薦在本集團聯絡圈內外的合適候選人。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個性及信譽、行業經驗、合規性、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務、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獨立性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孫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年期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其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於孫女士具備深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知識以及廣泛的業務發展經驗，故重選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於投資及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並促進董事會在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上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孫女士。董事會注意到孫女士以其對上市公司營運及合規要求的基本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孫女士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孫女士之獨立性。董事會因此確定孫女士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重選連任。

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年期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其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於黃先生具備深厚的相關會計及金融方面的知識以及廣泛的業務投資經驗，故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於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並促進董事會在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上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黃先生。董事會注意到黃先生以其對上市公司營運及合規要求的基本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黃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黃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因此確定黃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重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101,816,039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20,363,207股股份。

此外，待第4(B)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屆滿(以上三項以最早者為準)，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建議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靈活性；(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修訂(其中包括)概要載列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公司法」、「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法規」的釋義，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有關細則作出相應的更改；
3. 刪除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4. 釐清在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廣告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就此目的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時，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5. 釐清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屬例外；
6. 釐清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7. 加入因允許股東大會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而需於股東大會通告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8. 規定股東大會(無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及進行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押後、另定大會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0.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此享有的權力；
11. 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為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2.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訂明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並對有關細則作出相應的更改；
13. 允許股東可按照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14. 釐清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
15. 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以便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16. 釐清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而倘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經送達；及
17.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因應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記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版僅供參考。倘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待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岑釗雄先生(「岑先生」)，52歲，是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時代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岑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其在房地產開發中的職業生涯，且在貿易、金融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均有經驗。其於一九九九年在廣州創辦翠逸地產，該公司主要在廣州從事住宅物業開發業務。其於二零零一年創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代集團並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時代集團業務的戰略開發及整體運營。岑先生已引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其於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EMBA學位。

岑先生獲多家媒體(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廣州日報》及《第一財經》)授予「2005年度中國房地產創新人物」稱號、獲中國地產經濟主流峰會授予「2005年度中國主流地產傑出領軍人物」稱號以及獲中國住交會主流媒體宣傳聯盟授予「2004年度影響中國房地產100位企業家」之一稱號。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中心、中華全國房地產企業聯合會及中房企業家協會授予「中國房地產優秀企業家」稱號以及授予「2007中國房地產優秀企業家金馬獎」。其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南方報業傳媒集團及中國房地產30年高峰論壇組委會授予「中國房地產30年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於二零一零年獲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第十一屆廣州傑出青年」、於二零一零年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及廣東省地產商會授予「中國房地產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於二零一三年獲首屆世界廣府人大會組委會授予「首屆世界廣府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地產年會授予「年度傑出人物大獎」、二零一五年獲授予「年度地產十大影響力領軍人物」及於二零一六年獲授予「廣東省第四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等稱號。

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其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廣州市民營企業商會執行會長。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及廣州市總商會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副主席。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今一直擔任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代表。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岑先生為執行董事岑兆雄先生的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岑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岑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李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被視為於1,244,877,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由超達全資擁有的卓源創投有限公司於473,431,769股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8) (「時代鄰里」)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時代鄰里股份中擁有權益。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2,704,000元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惠女士(「孫女士」)，6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其已為上海市環中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廣州盛世匯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孫女士曾為增城江龍電力有限公司的主席。孫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學院，並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喬治敦大學法律系學位。孫女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孫女士並非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無於該等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享有年度薪酬35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偉文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六年四月，黃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職。黃先生曾為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3)的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並非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無於該等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享有年度薪酬35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101,816,0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10,181,60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本身股份時，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承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所提呈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44,877,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9.23%。豐亞持有該1,244,877,716股股份，而豐亞則由超達(由佳名投資及東利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全資擁有。佳名投資由岑先生全資擁有，而東利由李女士(岑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亦被視為於1,244,877,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5.81%。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50	2.42
五月	2.94	2.24
六月	2.70	2.14
七月	2.60	1.53
八月	1.56	1.16
九月	1.42	0.78
十月	0.96	0.48
十一月	1.47	0.47
十二月	2.19	1.2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73	1.34
二月	1.61	1.14
三月	1.23	0.7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68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目錄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及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公告」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其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線路、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轉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或專門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1A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5A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各項其他法律；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v) 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的形式表達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方式展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vii) 除上述者外，法規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文中主題如無抵觸，應具本細則的相同涵義；
- (viii) 對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無論有否實物)；
- (ix) 若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x)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x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xiii) 若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要求，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c) 在有相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三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如任何股東為公司法團)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續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隨後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2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65A 通知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本細則第62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70A 股東大會(不論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程序。
- 71 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另定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本細則第65A條所載詳情之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下列各項的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被視為已經開始；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妥為召開且其議事程序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已召開大會的事務；
- (c) 若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大會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以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註明。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而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適用於該會議。

71C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c) 會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會上審議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71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71E 若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續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為更改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更改的詳情；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c) 若會議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遲或經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d) 若將於經延遲或經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經延遲或經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以互相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有關會議將等同於親身出席該會議。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為實體會議)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而言，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2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任代表；或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c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73 ~~除非有規定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有被撤回,否則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74 ~~如按上文所述有規定須要或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須以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收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續會的問題而有需要或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續會。~~
-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其中並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夫會會議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且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委任代表，則每名受委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並無任何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約、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將視作本公司同意以電子方式將上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所述規定及受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本公司並非於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的情況下，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出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妥；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3 儘管受本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107 (c)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均不得計入訂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董事均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本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其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有關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推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或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發出。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35 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3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69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即使該日期是通過該決議案之前的日期，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 (A)(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封套並於信封寫上該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或該有關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存放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以廣告形式刊登；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到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80(vi)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發送給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iii)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除於網站上刊登外)發出。
- (iv)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據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v)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轉傳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vi)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B)(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郵寄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並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送達或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岑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孫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第4(A)項決議案(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須加入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方式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以及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所有該等行為、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該等安排，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中國	香港
Regatta Office Park	廣東省	中環
PO Box 1350	廣州市	康樂廣場8號
Grand Cayman KY1-1108	東風中路410-412號	交易廣場二期
Cayman Islands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39樓3905-39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或委任代表出席。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岑釗雄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